

第一章

运动竞赛概述

体育的本质属性是运动，运动的显著特征是竞技。运动竞赛和运动训练，是构成竞技运动的两大支柱。运动训练是提高竞技能力的过程；运动竞赛是展示竞技水平的过程。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割裂。没有训练，便无从竞赛；没有竞赛，则无需训练。训练与竞赛是竞技运动的基本矛盾，竞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从一定意义上讲，运动竞赛是竞技运动最精彩、最活跃的表现形态，是体育运动最具挑战性、最富生命力、最有凝聚力的关键环节。

第一节 运动竞赛的概念

运动竞赛是参与双方或多方在特定的场地范围内，在裁判人员主持下，以战胜对手争夺优胜为直接目的，以运动项目为内容，依据统一的规则要求而进行的运动员个体或运动队集体之间的体力、技艺、智力和心理品质的竞技较量比赛。

从上述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运动竞赛是由竞技者、竞技目标、竞技场、竞技规则、竞技裁判五个要素构成。

1. 竞技者是运动竞赛的主体，竞技者或是个体、或是偶体、或是集体、或是团体。任何比赛的竞技者都必须有两方或两方以上，否则就形不成竞技，构不成比赛。不同比赛的参加者的数量有很大的区别。马拉松比赛的参加者逾万人，而一场世界拳王争霸赛

则只有两名选手登场。集体参赛时，参赛队伍的组成与参赛方式各有不同，形成了缤纷多彩的集体竞技形式。篮球、排球、足球等球类项目，竞技者每个个体分别承担着不同的任务，组成一个整体共同参与一场竞技较量；体操团体、射箭团体等比赛，则是一个队的若干名竞技者各自独立比赛，将他们的个人比赛结果累加，再进行队间比较，分出胜负；多人赛艇是若干竞技者协力共赛；接力竞速为若干竞技者先后联结参赛。

2. 竞技目标是竞技者要努力实现的期望，是参赛各方所共同争夺的对象。比赛的竞技目标十分明确，即战胜对手，夺取优胜。竞技者的运动成绩包括两个部分，即竞技者（或队）竞技水平的比较和竞赛名次的排定。竞技者（或队）在比赛中表现出的竞技水平，主要取决于自身所具有的竞技能力以及比赛时的发挥程度。竞技者竞技能力的高低是由其形态、机能、素质、协调、技术、战术、心理、智力八个方面的水平所决定的。

3. 竞技场是竞技者展开较量的舞台，任何个体、集体或团体，只有进入竞技场才能参与比赛，成为竞技者。

4. 比赛活动受竞技规则的严格约束。竞技规则对比赛的空间、时间、条件、行为、程序等各个方面均有明确规定。竞赛规则的存在和完善是竞技体育比赛顺利进行和竞技运动水平不断发展的必要保证。只有按统一的规则进行比赛，才能保证竞技者竞技的可比性和竞争的公平性。

5. 竞技裁判是比赛活动的组织者、竞技规则的执法者、比赛结果的判定者。因此，裁判员的道德水平与业务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其执行裁判职责的质量，甚至影响到比赛的结果。按照比赛的不同需要，竞技裁判有各种分工，各类裁判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裁判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判决，是竞技场中的最后判决。

竞技者、竞技目标、竞技场、竞技规则、竞技裁判五大要素是相互依存并相互制约的整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成其为现实的比赛。

第二节 运动竞赛的分类

竞赛活动的分类方法较多，可以按参赛者的年龄、行业、比赛项目、组织形式、规模、性质和任务等进行分类。为便于学习，我们按竞赛的任务，从学校（包括基层单位）和社会（含国际、国内高水平竞技）两个方面介绍各种竞赛活动。

一、学校体育竞赛活动

学校体育竞赛活动的参赛者主要是学生和教师，竞赛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其目的是增强学生的体质，推动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为培养新一代建设人才服务。在竞赛过程中，注重取得综合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个人荣誉和经济报酬放在次要地位。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应根据计划安排和学校体育设施条件以及传统性项目来组织进行，同时学校还应注意本校学生的特点和体育活动的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安排比赛活动。

（一）单项赛

单项赛是指为广泛吸引学生参加某项运动（如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广播体操等），检查和总结该项运动开展的情况，交流教学、训练经验，提高该项运动而组织的比赛。一般可按年度、学期来安排比赛活动。单项比赛的特点是项目集中，参加人数多。全校师生共同投入这一项目的练习和比赛，容易在全校掀起锻炼高潮；学生兴趣大、热情高，有利于培养集体荣誉感。

（二）对抗赛

对抗赛是两个或几个训练水平相近的学校或单位联合组织的竞

赛，其任务是检查教学、训练工作的执行情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提高教学与训练质量。对抗赛可以有双边、多边，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其特点是一般仅限于单项比赛，参加单位少、规模小、实力相近，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组织方便。

（三）选拔赛

选拔赛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和条选运动技术水平较高的运动员，组织或补充代表队，准备参加高一级的运动竞赛，不给优胜者奖励，不授予荣誉称号，以获取代表权为主要目的。其优点是通过选拔活动能促使更多的爱好者参加比赛，提高体育锻炼的积极性；缺点是花费时间多，组织工作较复杂。常采用一些条件限制（如田径可以制订出报名成绩标准）或简化比赛要求（如减少赛次）的方法进行。

（四）友谊赛（又称邀请赛）

友谊赛是由一个或几个学校邀请其他学校进行的竞赛。组织邀请赛的任务是促进学校间的交往，交流经验，互相学习，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和训练工作质量。邀请赛的规模有双边的，也有多边的。

（五）测验赛（又称达标赛）

测验赛是为了检查学生是否达到规定的成绩标准，了解运动员提高成绩的情况而组织的比赛。大会组织者对参赛者提出一定的成绩、要求、标准，凡达到要求或标准的运动员，才有权参加比赛。这种比赛一般不计名次，但必须按比赛规则和测验的要求进行，并记录测验的成绩。

（六）表演赛

表演赛是为宣传体育运动、扩大影响而进行的比赛，用以提倡和宣传某运动项目的意义、锻炼价值以及对技术、战术进行演示或

示范。其特点是着重技战术的充分发挥，比赛时间可缩短，不计名次。一般是在节假日或运动季节行将开始前进行，或是为了满足观众的需要，在正式比赛后临时增加优秀运动队之间的比赛。

（七）通讯赛

通讯赛是在不同地区的学校、单位之间，按竞赛规程的要求和期限，用通讯的方式进行比赛，适用于以时间、距离、重量、环数等客观标准计量成绩的项目，包括田径、游泳、自行车、速度滑冰、滑雪、滑船、举重、射击等。各参加单位在原地组织竞赛时，须聘请相应级别的裁判员主持竞赛。认真审核成绩后，由基层体委（或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把运动成绩以通讯形式呈报给主办机关或组织评定名次。其优点是组织工作简便，耗资小，节约时间，参加面广；缺点是不同地区的运动员没有互相交流学习的机会，比赛条件不完全等同，名次的真实性有时受影响。

（八）运动会

运动会是指有若干不同运动类别或项目的规模较大的竞赛会。田径运动的竞赛习惯上也叫运动会。在学校或基层单位举行较多的是田径运动会。运动会的基本任务是检查体育运动（或田径运动）开展的情况，宣传体育，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交流经验，增进团结。其特点是赛会项目多，规模大，参加人数多，组织工作比较复杂，要统一的时间集中进行比赛。

二、社会竞赛活动

社会竞赛活动是指地区、省（市）、全国和国际性的比赛活动。由于参赛者均是各地区或各国的优秀运动员，他（她）们的运动技术水平较高，比赛竞争性突出，对组织工作、裁判员的水平、竞赛条件的要求较高。现将常见的社会竞赛活动介绍如下。

（一）联赛

联赛是一种定期的、制度化的球类比赛，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常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可同时同地进行，也可同时分区进行，亦可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分别进行。它属等级赛性质，按运动队的运动水平分别举办的比赛，一般以集体性项目为主，如篮球、排球、足球等运动项目的等级联赛，联赛根据竞赛成绩优劣排列名次，一般有升降级的规定，即乙级队优胜者可晋升为甲级队，而甲级队失败者则下降为乙级队，并分别参加下一次所属级别的联赛。

（二）等级赛

等级赛是按不同运动水平或年龄分别举办的竞赛活动。凡合乎等级标准的运动员（队），一般都可参加。例如，田径、体操等项目中分别按运动员的技术等级（健将、一级、二级、三级）所组织的比赛，青年、少年的排球、足球等比赛。

（三）锦标赛

锦标赛通常是进行一个运动项目的比赛，并确定个人或团体冠军，故又称“单项锦标赛”。在我国举办这种比赛旨在交流和总结该项运动教学与训练的经验，增多比赛机会，培养新生力量，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一般由主管体育运动的政府机关或各项运动的协会举办，地方和基层单位也可组织各项运动的锦标赛。国际单项锦标赛由各运动项目的国际组织定期举行，如国际足球联合会举办的世界足球锦标赛，亚洲乒联举办的亚洲乒乓球锦标赛等。

（四）杯赛

杯赛是以某种奖杯命名的运动竞赛，属锦标赛性质。如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中的七项冠军赛，女子单打冠军是盖斯特杯、男子单打

冠军是圣·勃赖特杯、女子双打冠军是波普杯、男女双打是伊朗杯、男女混合双打冠军是赫杜赛克杯、女子团体冠军是考比伦杯、男子团体冠军是斯韦思林杯，都是杯赛。获得奖杯的方式、方法在竞赛规程中有明确规定。竞赛目的不同，规定的方法也不尽相同，有的在奖杯上刻上优胜者名字；有的保存奖杯至下届比赛归还；有的获得复制品等。这样可以有效地激励优胜者保持荣誉的责任感，激化竞争性，促进运动水平的提高和发展。

（五）公开赛

公开赛是凡愿意参加比赛的个人或集体均可自由报名参赛的一种群众性竞赛活动。参赛者不限哪一单位或体协，可以自由组合，这种比赛一般是该运动项目群众基础好，开展比较普及，并利用节假日举行，以丰富广大群众的娱乐生活。

（六）综合性运动会

综合性运动会是一系列单项锦标赛的综合形式，即包括若干个运动类别或项目的规模较大的竞赛大会，其任务与运动会相同。特别是项目多（多达数十项），规模大（参加单位较全面且竞赛时间长），组织工作比较复杂（通常由主办机关组成组织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来领导全部工作）。如世界性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等。我国最大规模和最高水平的综合性运动会是每四年一届的全运会，有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代表队参加，竞赛项目多达几十项。

除上述学校和社会的竞赛活动外，还有按运动竞赛的组织系统分为地区性的竞赛和系统性的竞赛；按参加对象分为男子、女子和儿童、少年、青年、中老年的竞赛；按计分性质分为个人赛、团体赛等。

第三节 运动竞赛的基本属性

一、参赛目标的竞争性

竞争是体育比赛的一个基本属性。任何一场比赛，不论参赛人数多少，竞赛结束时，只有少数参赛者能够成为优胜者。奥运会等重大比赛的惯例是录取前三名，分别颁以金、银、铜三种奖章，会场上升前三名运动员所在国家的国旗，获奖者享有极高的荣誉并获得很大的经济利益。我国组织的国内比赛常为前六名或前八名颁奖，优胜者同样会得到相应的荣誉和经济报酬。体育竞赛的胜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一个国家、地区、单位的体育运动水平，关系到参赛者所在国家或单位的荣誉，所以参赛选手都竭力争取比赛的胜利，把争取胜利作为参赛的主要目标。

在取胜的目标指引下，参赛者都力求最大限度地发挥机体的潜力，承受最大强度的负荷。研究表明，一般情况下，人们只能动员机体能力的 70%，而在激烈的竞赛中，可以动员到 90% 以上。体育竞赛一方面对参赛者的机体施加相应的刺激，促进机体的强壮，达到增强体质之目的；另一方面随着体育运动的发展，运动技战术水平的提高，参赛者之间竞争能力更为接近，使竞争越趋紧张激烈，比赛精彩纷呈，吸引了更多体育爱好者和观众。观众的热情又促使参赛者全力以赴去争取胜利，使比赛场上的竞争性更为突出。

二、竞赛条件的公平性

体育竞赛的公平性主要表现在参赛条件的等同性和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两个方面。竞赛过程中，参赛者应遵照统一规则的要求，

在等同条件下，充分地发挥智力与能力，去争取比赛的胜利。例如，为了缩小体重的差别，参加举重、拳击、摔跤等比赛的运动员，都按各自的身体重量参加相应级别的比赛；某些项目的比赛，运动员可以根据年龄参加少年组、青年组、成年组的比赛；球类比赛前，双方要随机选择场区和球权，并在上、下半时或局、盘之间互换场区比赛，以示比赛条件的等同。再如，跳高运动员在同一场地上自由选择高度，采用各自特长的姿势飞越横竿；径赛运动员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听到同一枪声后起跑，并在各自的跑道上自由加速奔跑，这都体现了竞赛场上人人平等和自由的准则。

当然，等同和公平也是相对的，某些项目的竞赛规则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例如，当今的高水平篮、排球竞赛活动，日趋一日为巨人所垄断。早在1968年亚洲篮联就向国际篮联建议，篮球比赛应根据参赛者身高条件分两个级别进行，但欧美一些篮球强国为维护他们既有的先天优势，极力反对这一建议，造成身体较矮小的运动员难以参加高水平篮球比赛的角逐；再如田径赛中投掷项目运动员的体重和器械重量不分级别，往往使体重大的参赛者占据有利地位。上述诸多现象说明，各项体育竞赛规则和方法还存在某些争议，需要逐步修改和完善，才能真正保证竞赛的公平性。

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和一致性，是保证体育竞赛公平性的另一个重要条件。世界各国都尊称体育裁判员为“执法官”、“绿茵场上的法官”等。公正是体育裁判员执法的准则，准确判断是基础，裁判员离开了公正、准确就不可能正常地完成体育竞赛的裁判任务。为保证竞赛在公平条件下顺利进行，裁判员必须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三、竞赛规则的制约性

竞赛规则的制约性主要体现在规则对竞赛条件有明确的规定和对竞赛行为有严格限制两个方面。这也是体育竞赛与自发性游戏和

个体自身运动行为的主要区别。为使竞赛能顺利进行，必须按预定的竞赛规程和统一的规则组织比赛。规程中规定的细则和条款，不能在比赛开始后随意变动，以保证规程的严肃性。

对赛前统一的规则内容，应贯彻始终，以保证规则的一致性和在公平条件下的制约性。例如，足球比赛中红、黄牌判罚，就是制约运动员粗野动作和不文明行为的规则；篮球场“三秒限制区”是限制攻方高大队员密集站立篮下的现象；排球比赛中“延误警告或判罚”旨在严格控制比赛间断时间，使整场比赛更加紧凑。

此外，各项目比赛规则还对运动项目起着调控作用。例如，当某项比赛出现进攻与防守严重不平衡时，则可通过规则的修改，提出制约性的规定，使攻防矛盾趋向新的平衡状态，从而提高竞技性和观赏性。

四、竞赛过程及结果的随机性

体育竞赛的全过程充满着动态变化，而且这些变化常常是事先难以预料的，尤其是双方同时出场的直接对抗性的比赛过程，比赛的双方都在不断地观察比赛场上的形势，并及时采取新的技战术措施，力求抑制对方所具有的技战术优势及各种竞技能力的发挥；对方也是如此。这就构成了竞技场上不断变化发展的尖锐矛盾与激烈斗争，使竞赛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不仅双方同时出场的直接对抗项目比赛结果难以预测，就是运动成绩可以准确地进行客观测量的体能为主的项目，如田径、游泳、举重的比赛结果，也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研究表明，我国及世界上居当年成绩首位的优秀田径、游泳运动员，在本年度举行的全国运动会和奥运会上，冠军获得率仅为 69.7% 和 63.5%。体育竞赛结果的随机性，使其具有巨大的魅力。任何预先商定与安排的比赛结果，都被正直的体育界人士及广大观众斥为卑劣的欺骗行为。

运动竞赛过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正是其巨大魅力之所在。对

于比赛结果的预测、期盼、等待是广大观众热衷于观看比赛的重要心理动力。

五、竞赛信息的扩散性

竞赛信息具有迅速扩散的特性，这是由于竞赛的结果为人们所密切关注；现代传播组织拥有高效率的信息传播手段，信息的快速传播是体育社会化与商品化的需要。

信息扩散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因特网等）、影视（录像、电视等）、文字（成绩册、报纸、杂志等）以及语言（广播等）。

第四节 运动竞赛的价值

运动竞赛活动具有多方面的价值，如竞技价值、健身价值、观赏价值、商品价值与宣传价值。这些价值的存在是由运动竞赛的属性所决定的。同时，正是它所具有的这些价值使得运动竞赛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从而获得不断的发展。

一、竞技价值

运动竞赛是参赛者竞技能力的较量，参赛者通常都以取胜为参赛目标，在比赛中都会全力以赴，力求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所具有的各种竞技能力，包括体能、技能、心理能力与智能。处于高度动员状态的运动员的竞技能力会得到更好的锻炼、更集中的发挥，而且往往会通过一次次的比赛，逐步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基于运动竞赛的上述特点，在运动训练过程中也常常把运动竞赛作为一种有效的训练手段，用于专门发展、提高某一种竞技能力或对训练的效果进行检查、评定。

就运动竞赛自身的意义来说，竞技价值是其第一位的价值。

二、健身价值

运动竞赛的参加者在竞赛中都要承受较大的运动负荷，当然也就对参加者的机体施加相应的刺激，而促使机体的不断强壮。群众性健身体育活动中的运动竞赛这一健身价值就更加突出。

运动竞赛以其活动的竞争性、取胜目标的强烈吸引力、比赛形式的生动活泼，能够激发广大体育爱好者的参与动机，甚至常常会吸引一些很少进行体育锻炼的人参加到比赛中来。显然，运动竞赛在普及群众性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方面具有很高的社会价值。

三、观赏价值

不论是优秀选手参加的竞赛，还是体育健身活动爱好者组织的竞赛，都有着很高的观赏性。这是因为：

1. 在现代竞技体育运动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中，经过不断的优胜劣汰，人们选择了那些有着优美表现形式、有着巨大吸引力的运动项目。人们在观看这些运动项目的竞赛时，在看到运动员完成各种运动技巧时，受到美的陶冶，得到美的享受。

2. 运动项目的选择与确定，为参加者充分发挥和表现其竞技能力，准备了充分的空间。运动员通过不断提高其竞技能力，在运动竞赛中表现出更高的速度、更大的力量、更高的技巧、更充沛的勇气、更娴熟的配合。这些表现，强烈地反映出人类自我完善的强大动力和不断发展的前景，体现着人类面向自然、面向未来的有力挑战。观众在观赏优秀选手比赛时，会自然地产生人类的自豪感，更加热爱人生，使生活更加充实、更加丰富多彩。

3. 非竞技性选手参加比赛，对与他们有着多种社会联系的观

众亦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当然，与优秀选手相比，他们在竞赛中所表现出来的竞技水平是比较低甚至非常低的，但是一旦人们建立起相应的参照系和评价标准，对参赛者表现的竞技水平的态度就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如儿童初学者的比赛，会吸引许多热情的父母；车间队组之间的比赛，常常会成为一个单位职工的盛大节日。

4. 大量比赛的结果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从而也就对观众产生了更加强烈的吸引力，大大地提高了其观赏价值。

四、商品价值

在现代社会中，体育与经济的关系日益紧密在这一大趋势的背景之下，运动竞赛的商品价值也在许多方面、许多场合有力地表现了出来。

社会对竞技体育给予了巨大的投入，自然要求竞技体育给予相应的回报。这一回报，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优秀选手们在运动竞赛中的杰出表现而体现出来的。围绕着现代运动竞赛的商品活动是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的，如：广告宣传、比赛彩票、专用赞助等等。

五、宣传价值

运动竞赛具有蓬勃的生命力。运动员在竞赛中风格各异的表演，竞赛各方激烈的角逐对抗，竞赛过程的千变万化，都会引发观众情绪的起伏激荡。一场重要比赛的实况转播，往往有上亿人在同时收看，人们关心着明星的表演，关注着比赛的结果，这就为传播媒介的宣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运动竞赛的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文化教育功能也由此而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与体现。

第二章

现代大型运动竞赛简介

第一节 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

一、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起源

运动竞赛作为体育竞技的组成部分，是人类生产劳动和社会发展的产物，它在原始社会萌芽，并随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而逐渐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公元前 776 年，具有代表性的古希腊奥林匹克运动会翻开了人类运动竞赛史上最光辉灿烂的一页。古代奥运会为祭祀希腊的万神之王——宙斯神而设立，在古希腊最著名的宗教祭祀圣地——奥林匹克举行。公元前 776 年开始有文字记载，每 4 年一届，到公元 393 年结束，共举行了 293 届，历时 1169 年，其延续时间之长、影响之深远，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个奇迹。

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产生、发展、衰落，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状况是密切相关的。古代奥运会是在战争背景和祭祀形式中产生的，但它又表达了人民对和平的美好愿望，这种互相矛盾又互相制约的关系，使奥运会产生并延续下去。古代奥运会 1000 多年的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公元前 8 世

纪到公元前 6 世纪，是古奥运会产生和初步发展时期；第二阶段为公元前 6 世纪到公元前 4 世纪，古奥运会进入繁荣发展的鼎盛期；第三阶段为公元前 4 世纪到公元 4 世纪，古希腊先后被马其顿和罗马征服，古奥运会赖以生存的奴隶制城邦体系、相对统一的民族文化和宗教文化逐渐崩溃，古奥运会进入衰落时期。公元 393 年，统治了希腊的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立基督教为国教，祭祀宙斯神的古代奥运会被视为异教活动而遭禁止，曾经盛极千年的奥运圣地很快变成荒凉的废墟。

古代奥运会的盛况大大超出了竞技比赛的范围，它是希腊宗教、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了推动政治交流、促进贸易发展、繁荣希腊文化、融合民族感情的作用。它谋求和倡导的和平友谊精神、公平竞争精神、拼搏奋进精神、追求人体美的精神，给人类社会留下了宝贵的文化财富。它所创立的竞技赛会模式、持续不断的竞技传统以及奥林匹克理想和精神，对现代体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成为奥林匹克运动兴起的驱动因素。

二、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诞生

古希腊奥运会自公元 393 年被禁止，沉睡了一千多年之后，于 18 世纪，特别是 19 世纪末期又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并使其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状况，与当时的国际环境，主要是欧洲形势有着密切的关系。

14 世纪至 18 世纪中叶，欧洲出现了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三大思想文化运动。18 世纪到 19 世纪，一个又一个的欧洲国家实行资产阶级工业革命，它们为现代奥林匹克运动的诞生扫清了思想障碍，奠定了社会基础。文艺复兴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对古希腊文化体育思想的高度赞美，引起了人们对古奥运会的怀念和向往。

19 世纪末，欧洲各国的经济文化蓬勃发展，随着自由资本主

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和世界市场的形成，民族间的壁垒被打破，国际交往日益频繁，体育也超越了国界，出现了国际间的体育交流和比赛，形成了体育国际化趋势。1851年伦敦举行了第一届世界国际象棋锦标赛，这是首次国际间的体育比赛。由于国际体育竞赛和相互交流的需要，一些国际性的单项体育组织相继诞生。1881年第一个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国际体操联合会成立，1892年又先后成立了国际滑冰联合会和国际赛艇联合会。

在创立现代奥林匹克运动的众多先驱中，法国教育家皮埃尔·德·顾拜旦是公认的奥林匹克运动的创始人，他为奥林匹克运动的产生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顾拜旦（1863.1.1~1937.9.2），出生于巴黎的一个贵族家庭。曾留学英国，专攻教育学，选择了从事教育工作的道路。他通过对阿诺德教育改革和英国竞技运动的研究，认为竞技运动可以同时起到身体训练、道德教育和社会活动能力培养的功效，是对青年实行民主教育的适宜方式。在1875~1881年间，奥林匹克考古成果不断有所发现时，顾拜旦开始酝酿复兴奥运会的设想。当时欧洲国家之间的争端加剧，战争危机日益加重，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顾拜旦希望通过体育消除偏见，增加相互之间的了解，促进友好共处和世界和平。1889年在巴黎召开的国际体育运动代表大会上，他第一次公开提出了用现代形式复兴奥运会的设想。1892年，他遍访欧洲诸国，宣传奥林匹克理想。同年12月25日，他在巴黎发表了题为《复兴奥林匹克》的著名演说，进一步详细地论述了复兴奥运会的主张，奥林匹克运动进入了具体筹备阶段。

1893年，根据顾拜旦的建议，在巴黎召开了一次国际性体育会议，讨论复兴奥运会的问题。1894年6月16~24日，在巴黎索邦神学院召开了国际体育运动代表会议，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顾拜旦的主张，决定复兴奥林匹克运动会，并通过了《复兴奥运会》的决议。6月23日，大会通过了成立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决议，从79名正式代表中挑选出15人作为第1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委

员。大会还决定由奥运会举办国的国际奥委会委员担任国际奥委会主席。由于首届奥运会将于 1896 年在希腊首都雅典举行，因此希腊委员泽·维凯拉斯当选国际奥委会第 1 任主席，顾拜旦为秘书长。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现代奥林匹克运动的诞生。现代奥运会受到古代奥运会的深刻影响，但它已不是祭神的竞技，而是真正的国际性体育竞赛。现代奥运会的产生是运动竞赛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体育运动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三、现代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概述

1894 年成立的现代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简称 IOC）简称国际奥委会，是一个具有法律地位和永久继承权的法人团体，是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的、非营利的组织，是领导奥林匹克运动和决定一切有关问题的最高权力及领导机构。

它的总部设在瑞士洛桑。奥林匹克宪章明文规定，国际奥委会的宗旨是：鼓励组织和发展体育运动和组织竞赛；在奥林匹克理想指导下，鼓舞和领导体育运动，从而促进和加强各国运动员之间的友谊；保证按期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使奥林匹克运动会无愧于由皮埃尔·德·顾拜旦男爵及其同事们恢复起来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光荣历史和崇高理想。

国际奥委会组织原则为委员制，国际奥委会委员为国际奥委会派驻各国之体育大使，负责执行国际奥委会在各国家及地区的权利及协助国家奥委会尽其应尽之义务，并担任国家奥委会与国际奥委会间之桥梁及监督之任务，以及负责国际体育决策、选择奥运会主办城市、决定承认运动组织、运动项目，参与国际奥委会指派之各委员会工作等。

国际奥委会的正式语言是法语和英语，因此，要求当选委员必须会讲法语或英语。一般一个国家或地区只能有一名委员。但是国